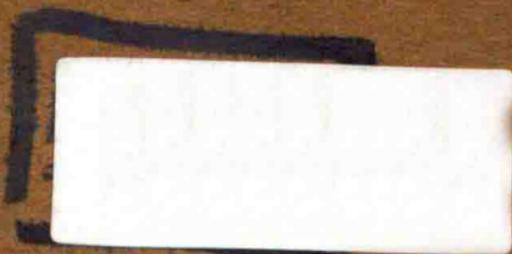


書叢小範師

學 哲 育 教

著 驕 人 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小叢書

教育哲學

陸人驥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一一五五四)

小叢書範教 育哲學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五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0.3

著作人 陸人驥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版權印翻
有究必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教育哲學目錄

導言

上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教育哲學的意義

五

第二章 教育哲學在教育學科中的地位

三三

第三章 教育哲學的問題

三八

第四章 教育哲學的功用

四五

中編 本論

五二

第五章 教育的性質

五四

第六章 教育的目的

六四

第七章 教育的價值.....七五

第八章 教育上兩個重要名辭的審察.....八一

第九章 教育上幾種重要學說的批判.....九〇

下編 結論.....一〇一

第十章 現代教育哲學的派別.....一〇二

附錄 參考書報目錄.....一四八

教育哲學

導言

在一切教育學科中，教育哲學這一門，也是到晚近纔成立的。最早關於這方面的書籍，是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出版的洛蓀克蘭慈(Rosenkranz)著的教育哲學(Philosophy of Education)，(註一)於是纔有「教育哲學」這一個名詞。自然，這幾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說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前，沒有研究教育哲學問題的學者。例如柏拉圖(Plato)等一般人，早已有很詳細的教育哲學；不過，嚴格的說一句，正式成爲教育學科的一門，確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正因爲成立很遲的緣故，所以到現在，還是處於極幼稚的地位，還沒有一種大家公認的教育哲學的系統。在美國方面，關於題名「教育哲學」(Philosophy of Education)的書籍，比較上要算出得最多了。(註二)

但細考各書的內容，很多出入的地方。或者掛羊頭，賣狗肉，名實不相副；或者逸出討論的範圍，形成喧賓奪主的情況。前者的實例，如洛蓀克蘭慈的著作，原名 Pädagogik als System，英譯則名之為 Philosophy of Education，以英語的教育哲學，當德語的教育學，豈不是一個笑話。後者的實例，可以賀恩(H. H. Horne)氏的教育哲學(Philosophy of Education)作證。該書共分九章，祇有第八章觸到教育哲學上的根本問題，以及第九章略述實用主義和理想主義的並峙外，其餘七章都是教育學的資料。由此可知教育哲學的界說，至今還是不能嚴格的確定。如果根據賀恩氏的意見，以為『這樣一門學程，不必企圖去標準化，因為這種標準化，差不多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不需要的』(There is no intention to standardize such a course, which would probably be neither possible nor desirable)。(註三)那末牠的內包和外延，永遠不會一致的了。因此要想編著一本爲普通瀏覽的教育哲學，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本書內容的綱要，大致參考各書而成的，當然編者也有一部分意見在內的。爲了使讀者對於現代教育哲學有所認識起見，特別選擇了幾家較重要的學派，殿於本書的最後。全書的綱要如左：

上編 緒論 泛論教育哲學這一門學科的普通概念，使讀者對於教育哲學的本身，能有相當的認識。

中編 本論 這裏共分五章，可說是教育哲學的本論。在每個標題之下，雖然有時列述各家的意義。不過就大體上說，是基於杜威（Dr. Dewey）氏的立場的。這一點，希望讀者要認清的。

下編 本章纔把現代教育哲學中最重要的七人的學說，簡略的介紹給讀者。以下就逐編逐章的撰述下去。



上編 緒論

第一章 教育哲學的意義

無論研究那一門學科，首先要問的，便是牠的意義。因為祇有明白了牠的意義，纔可以知道牠的性質；對於研究的對象，纔不致有模糊的觀念。因此在第一章裏面，我先從事於教育哲學之意義的闡明。

但要闡明一種學科的意義，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爲了使讀者易得清晰的意義起見，我想分成下列六節來說明。第一個要問的是「什麼是哲學？」其次是「什麼是教育？」第三，教育與哲學，究有怎樣的關係？到了第四步，纔說及各家對於教育哲學的定義。同時，因爲有很多人，對於教育哲學、教育科學和教育原理三者間的區別，時常分別不清楚；特別是教育原理與教育哲學，好

多人更不能有正確的辨別，往往混二者爲一談，甚至連克伯雷（Cubberley）也有同樣的情形。（註四）所以我個人覺得這一點，應有敘述的必要。最後近代的教育哲學，如果與十八世紀以前的各教育哲學相比較，更可以發見許多的差異。因此，新教育哲學的特徵，也擇其舉大者的加以申述。

第一節 哲學的意義

關於哲學的意義，詳細的研討，既不是本書所必需，也不是本書所能勝任。在這裏，祇是約略的提一提。現在分二方面來解釋：

(1) 訓詁的意義 希臘字哲學 (philosophy) 是由動詞 *philosophien* 引申出來的，義爲努力以求知。他的意思就是說，求知的目的，純粹爲滿足慾望，並不含有何種實際應用的意義。這個名稱的起源中，已經暗示出一種重大的真理，就是哲學最重大的事情，爲窮究事物的理 (philosophizing)。又按希臘字的 *philosophy* 的結構是由 *philo* 和 *sophy* 兩字組成的；前者爲「愛」的意思，後者爲「智」的意思，併合起來說，就是愛智之學的意思。（註五）

(2) 學術的意義 有人說歷來哲學定義的衆多，等於歷來哲學家的數目。因為每一個哲學家，差不多都有他自己的定義。羅舉各家的定義，實在是一件不必要的事，所以在這兒，我只徵引了兩個哲學家的意見：

(A) 耶路撒冷 (W. Jerusalem) 說：『哲學是理智的努力，在聯合人生日常之經驗與科學研究之結果，組成絲毫不相矛盾之宇宙觀，以便滿足悟性之要求，及情感之需要。』他又說：『哲學之主要任務，在從高尚的立腳點，昭示我人所趨向之較遠大的目的，並且激發吾人之能力與膽量，使吾人協力合作，達此較遠大之目的。』（註六）

(B) 杜威氏在北京高師教育研究科演講教育哲學時，對於哲學方面，下了一個很明晰的解釋。現在引常道直先生的譯文於左：

『茲就普通的定義言之，有人謂哲學之目的，在於一個包羅萬象的知識 (comprehensive knowledge)，即是將一切知識，均行概括起來，組成一個有統系的完全體 (completeness)。依此見解，則哲學之特質，爲：

一、一般的，廣涵的；

二、全體的，完備的；

三、最後的，深濶的。」（註七）

由此可知哲學是什麼了。

第二節 教育的意義

現在所要論述的是教育哲學。但要解釋這個名詞，先要研究教育的意義究竟是什麼。明白了教育的意義，用牠做個基礎，然後纔可以解釋教育哲學。上面對於哲學的解釋，也是這個意思。現在再略述教育的意義於左：

(1) 訓詁的意義

(A) 中國方面 按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段注：『育不从子而从倒子者，正謂不善者可使作善也。』

(B) 西洋方面 西文 education，乃從拉丁文 educate 變化而成的，其意義是引出的意

思。據韋勃斯脫(Webster)在萬國大字典上所下教育的定義如下：『給與吸收知識、技能及訓練品格謂之教育。』

(2) 學術的定義

(A) 密爾頓(John Milton, 1608—1674)說：『我所謂完全和寬廣之教育，乃使人戰時或治世能公正的，技巧的，及大度的任公私各事。』這個定義的最大缺點，在太空泛了。

(B) 廓美紐斯(Johann Amos Komensky or Comenius, 1592—1670)說：『教育養成道德習慣使人信天；而前者又賴相當之智識，以引導之。』

(C) 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對於教育所下的定義，是『自然人類及事物，合作以完成教育，且當使後二者從前者，蓋自然不能為我輩所宰制，故教育必合於自然也。』

(D) 培斯達洛齊(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說：『教育是使人之各種能力自然的，進步的，及均衡的發展。』

(E) 赫爾巴脫(Johann Friedrich Herbart, 1776—1841)以為：『道德可以代表教育目

的之全體。」

(E) 福祿培爾(Friedrich Froebel, 1782—1852)說：『世界上各物皆隨一條永久律而生活……教育是在使人認識此永久律。』以上諸家的定義，都不及杜威氏說得好。杜威氏以為：『教育是改造人的經驗，使經驗增加意義及具指導後繼經驗的能力。』這是現代最流行的教育的定義。(註八)

第三節 教育與哲學

我們已經知道教育和哲學的意義，現在應當作進一步的研究，就是教育與哲學的中間，究有何種的關係。在這個標題之下，我們也可以分成下列兩方面來說明：

- (1) 從學術史的演進方面看；
 - (2) 從學術間的關係方面看。
- 茲分述於後：

(1) 從學術史的演進看 從歷史上看起來，現在各種科學，都是從哲學中分離出來的；最初

是哲學中的一部份，稱某種哲學；後來漸漸發達稱某種原理或某種學；最後纔由「附庸蔚為大國」，正式宣告獨立而成某種科學。教育學的發展也離不了這個定例。美國人波特（B. H. Bode）說得好：「從歷史上觀察，愈加可信（相信教育與哲學，有深密的關係。）卓越的哲學者如柏拉圖、洛克（John Locke）、康德（Kant）、斯賓塞（Spencer）等，曾著論及於教育者。他們的教育學說，大旨即他們哲學主義的應用。他們看教育，不過是實現哲學的工具。最近之數十年前，教育還是偏向於哲學的。」我們再拿教育史來看，大學課程裏有教育學一門，也是很近的事情。最早舉德國來說，罷教育學的講座，附設在哲學講座的。教教育學的教授，也是由哲學教授擔任的。於此可以看出教育與哲學間關係的密切。教育學的單獨成立，的確是最近百年來的事實。

(2) 從學術間的關係看 關於這一點，我選引各家的意見於后：

(A) 耶路撒冷（W. Jerusalem）氏說：「教育學與哲學問題有密切的關係，尤與心理學倫理學及社會學有關。建設教育學之根本的理論的，所以常常是致力於哲學問題的思想家，即此之故。無論家庭教育或公共教育，其職務對於國家與人類皆稱重要，其規定方法與理想的立腳點，愈

高愈好。」這是教育學的需要哲學。反之，哲學也需要教育的幫助。所以耶路撒冷又說：「哲學為其自身計，須常有教育學說為之輔導以便收到正當的效果。普通成人縱然領會哲學家之議論，已贊同其結論，然哲學家之宇宙觀與人生觀，不能對於成人之心理有再造的效力。普通信仰與倫理上之原理，對於一個哲學家之生活之影響，比其自己之學說對其自己的生活之影響大。哲學學說變成與人生有影響之學說，變為有實際意義之學說，須待其成為普通教育之基礎之後。」

(B) 訥脫爾普(Paul Natorp)的意見 據德人訥脫爾普的意思，教育和哲學的關係最為深切。赫爾巴脫(Herbart)以為教育學的基石有二：一為倫理學，一為心理學。前者規定教育的目的；後者指示教育的方法。但依訥脫爾普的見解，除了前面所說的二塊基石外，還要加上論理學和美學，因為這二門學問，對於教育宗旨和方法，也有積極的貢獻。他以為教育最大的使命，是養成知、情、意三方面調和發展的人格——與社會文化完全熔合而又能保持自身統一性的人格。哲學的功能，在使人獲得「認識的統一性」，即在思想紊亂價值衝突中，求出一種最高標準為一切行為的歸宿，以完成其統一的獨立的調和的人格。可見教育和哲學有公共的目標，並且哲學是教育學